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

修訂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方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3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15
推薦建議	15
責任聲明	15
更多信息	16
附錄I 財務信息	17
附錄II 一般信息	1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基準日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載於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並經訂約方同意的盡職調查報告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之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估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並經訂約方同意之盡職調查報告所載之資產淨值
「估值完成日」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和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管控帳戶」	指	目標公司的銀行帳戶，由目標公司和買方共同控制，目標公司為該帳戶的唯一所有人，買方為該帳戶業務的監管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
「中国」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淨資產增值額」	指	本公司與買方初步協定的代價較基準資產淨值的溢價，即人民幣8,800,000元
「買方」	指	曙煜（上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於上海嘉定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應收賬款」	指	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協議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基準日」	指	交割審閱報告載明的審閱基準日期，即2023年5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中國企業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董事長)

張國祥先生

崔巍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西區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2樓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子瑋先生

李偉先生

胡耘通先生

徐洪才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

修訂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

融資工具方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下列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II. 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有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的主要交易之公告。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共同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ii)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0,022,227.32元（可調整）。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31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 賭煜（上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訂約各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ii)出售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惟出售事項尚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出售事項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股權轉讓協議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即2023年8月10日）生效。

代價

訂約各方根據協議經公平磋商協定後初步厘定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22,227.32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盡職調查基準日淨資產人民幣791,222,227.32元及（ii）盡職調查基準日淨資產的增值額人民幣8,800,000元。初步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

（a）截至2023年5月31日，即盡職調查基準日，根據未經審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為人民幣791,222,227.32元，且目標公司總資產中其他應收款/內部往來款占比約99.88%。

（b）溢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特別是目標公司獲中國從事全國性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許可後釐定的。該經營許可不屬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無形資產」的定義範圍。因此，該經營許可的價值並未計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將完成資產淨值的厘定。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調整：

代價 = 人民幣 800,022,227.32 元 + (完成日之資產淨值 - 基準日資產淨值)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五期支付：

(1)第一期對價支付：

人民幣4,400,000元，即淨資產增值額的50.0%，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2)第二期對價支付：

人民幣3,900,000元，約淨資產增值額的44.3%，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董事會函件

(3)第三期對價支付：

人民幣5,000,000元，即淨資產平價額的0.63%，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4)第四期對價支付：

第四期對價支付的總金額計算如下

第四期對價支付的總金額=完成日之資產淨值-第三期對價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9日前按以下總額清償應收款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9日或之前清償的應收款項總額 = 完成日之資產淨值 - 第三期對價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元） - 目標公司於估值完成日賬目中的現金金額

第四期對價應由買方根據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應收款項結算時間分一期或多期支付。在符合或豁免第四期對價支付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每當本公司向共同管控的帳戶轉撥任何資金以清償任何部分應收賬款時，買方須於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金額，作為第四期對價支付清償的一部分，直至買方全數支付第四期對價支付的總額。鑒於第四期對價支付總額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即截至估值完成日目標公司帳戶中的現金數額）（“最後分期付款差額”）結算的應收賬款總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於最後一期向共同管控的帳戶轉撥以結算部分應收賬款的資金金額，可能等於或少於買方支付的最後一期第四期付款金額。

在滿足第四期對價支付的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前結清上述總額的應收款項的前提下，買方應於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付款。

(5)第五期對價支付：

人民幣500,000元，即淨資產增值額的5.7%，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商定的更晚日期。

每期代價付款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期對價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本次交易並出具合法、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文件；

(2)就目標公司進行本次股權轉讓交易相關事宜已獲得四川省金融局（如需）、成都

董事會函件

市金融局以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如需）的書面批復；以及

(3)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一期對價支付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其滿足該條件。

第二期對價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完成股權收購所涉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名稱變更以及股權變更、公司章程變更等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就前述變更事項取得市場監督管理局向日標公司換發的營業執照；

(2)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根據已簽署和確認的資產移交清單完成資產移交清單內列示的文件或物品的交接工作；

(3)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二期付款日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其滿足該條件。

第三期對價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本公司已向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的銀行帳戶累計支付金額不小於人民幣伍佰萬元整（RMB5,000,000.00）的應付往來款；

(2)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三期付款日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其滿足該條件。

第四期對價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買方已配合開立完畢目標公司名下的聯合管控帳戶，且該帳戶已經過雙方同意；

(2)在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包含的每一筆款項之前，本公司已將等額款項（最後一期差額除外）轉撥至聯合管控帳戶以結清部分應收賬款。

(3)會計師已出具經各方認可的載明盡職調查審閱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的交割審閱報告，交割審閱報告中應載明目標公司的股權交割日淨資產；

(4)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四期付款日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乙方面書面確認其滿足該條件。

第五期對價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已向本公司支付完畢；

董事會函件

(2)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五期對價支付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其滿足該條件。

除雙方達成其他方案外，各方同意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對應的付款先決條件最晚應不晚於2023年10月30日前達成。除買方提出其他付款方案外，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最晚應不晚於2023年10月31日（含該日）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完畢。

除買方提出其他付款方案外，如本公司未達成先決條件，導致買方無法於2023年10月31日前（含2023年10月31日）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收購對價款支付的，買方有權終止本協議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本公司應將已經支付的股權收購對價（如有）足額退回，並向買方賠償因此造成的實際損失和可預見損失。

由於買方可選擇提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即使有關款項支付前的若干先決條件未獲滿足，買方可書面豁免每期支付代價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股權交割完成

本次交易將於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相關事宜（包括第二期對價支付的第一項先決條件所載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備案，並取得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當日進行。

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股東(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註冊資本和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完成後	
	註冊資本 (RMB)	出資比例 (%)	註冊資本 (RMB)	出資比例 (%)
本公司	700,000,000	100	-	-
買方	-	-	700,000,000	100
總額	<u>700,000,000</u>	<u>100</u>	<u>700,000,000</u>	<u>100</u>

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交易各方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9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主要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利用互聯網信息技術開展貸款受理、發放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除稅前淨利潤/（虧損）以及經審計的除稅後淨利潤/（虧損）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3,295.81	(482.3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4,607.61	(1,41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91,120,969.6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有關買方之資料

曙煜（上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於上海市嘉定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1,200,000,000元人民幣，公司專注於為電商平臺、入駐商家和消費者提供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帽、箱包）查驗鑒別、倉儲、物流運輸通道等的供應鏈服務。楊冰先生是其最終受益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買方、其任何董事、法定代表及／或可對出售事項造成影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出售事項之任何關連人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合約。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獲利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以及結算應收款項後）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可調整）及人民幣8,800,000元（可調整）。公司預計此次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8,800,000元（可調整）的收益。本次交易所獲得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清償與目標公司的往來款項，以及作為金融保理業務及擔保業務的日常運營資金，及償還公司其他借款。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以來，中國監管機構為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實施了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導致：(i) 提高了網絡小額貸款的門檻，要求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ii) 每個股東只能控制一家網絡小額貸款公司；(iii) 限制利率的上限；(iv) 限制回收貸款的方式，導致壞賬增加；(v) 強調保護金融消費者；(vi) 切斷小額貸款公司和銀行之間的征信數據直接連接。

鑒於中國對小額貸款公司業務實施的監管政策，小額貸款業務發展放緩，目標公司過去兩年新增貸款極少，對公司小額貸款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一直積極調整其小額貸款業務的佈局，收緊對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源投入。

考慮到目標公司較低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為變現其小額貸款業務的良機。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與多個潛在買家磋商，由於買家願意支付溢價以取得經營許可，故本公司決定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即通過將資源集中於擔保和金融保理業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精簡業務分部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鑒於上述監管政策及經濟形勢的影響導致目標公司較低的盈利能力、買方所支付的溢價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和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沒有任何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股權轉讓協議和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和出售，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方案。

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一般性授權”）、於2023年6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均規定期限不超過15年。

現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推進進展，預計可能發行永續性質債券，建議將永續性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依法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納入一般授權範圍。除下表所列示內容，前述兩項議案其餘內容不變。

原方案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一、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一、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 <u>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u> 及其他合法發行的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二、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五）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二、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五）期限與品種： <u>非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不受期限限制</u> ，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的計劃。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考慮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函件

本次修訂後，授權方案全文如下：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方案

一、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合法發行的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二、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一) 發行主體：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二)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但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三) 發行方式：公開募集和非公開募集。具體方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

(四) 發行規模：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五) 期限與品種：非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最長不超過 15 年，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不受期限限制，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專案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七)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如公司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含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三、對董事會的授權

(一)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董事會函件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檔；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3· 在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6·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7· 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第（一）款第1至第6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董事長和/或總裁。

（三）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第（一）款第7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董事會秘書。

III.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一般授權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修訂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更多信息

提醒您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3年7月25日

附錄 I 財務資料

1. 公司的財務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披露，並可通過以下鏈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020年年度報告：（第224-3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023_c.pdf

2021年年度報告：（第166-3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927_c.pdf

2022年年度報告：（第147-2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4/2023041400431_c.pdf

2. 負債聲明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聲明如下，除以下披露外，概無其他類型的負債。

	<u>於2023年5月31日</u> 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無擔保	554,217
本集團物質抵押	122,201
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	296,754
其他借款	
無抵押無擔保	360,790
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	289,657
其他計息負債	
無抵押無擔保	602,1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集團其他資產作抵押	168,866
租賃負債	8,323
總計	<u>2,402,942</u>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為授予本集團子公司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約人民幣8.35億元。

附錄I 財務資料

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放及未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債務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或任何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從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兩節之分析可見，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均有所提升，有利於本集團營運之長遠發展。

本公司相信，交易事項之變現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投資、精簡其業務及降低本集團未來發展不確定性的良機。隨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會繼續將其資源及營運集中於擔保業務和資產管理等業務，而該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投資的銀行業務。本集團亦將保持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及新的盈利增長推動力，配合以數位化轉型為重心的策略，準備為再次實現經濟復蘇做準備，以創造富有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旨在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在不發生意外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要（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附錄II 一般信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祥 ⁰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53,185,762 (好倉)	13.21	9.85
		H股	實益擁有人	585,971 (好倉)	0.05	0.01
王芳霏 ⁰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1,532,653 (好倉)	6.75	5.03
崔巍嵐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8,742 (好倉)	0.06	0.04
		H股	實益擁有人	648,005 (好倉)	0.06	0.01
劉驕揚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陳中華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0.01	0.01
				(好倉)		
何宇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4,106 (好倉)	0.01	0.01

附錄II 一般信息

附註：

1、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6.89%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50,416,901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450,416,90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2、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430,000,000股及H股1,170,000,000股。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股權轉讓協議；

b) 本公司與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吳凡凡先生及李秋君女士簽署的關於收購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14.00%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837,990.58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

附錄II 一般信息

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收購合共約14.29%的目標公司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8. 公司概況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任為棟先生。任先生於1999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審計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EMBA學位。他還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

b)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號樓6-9。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西區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2樓1203室。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f) 本通函中所有提及時間和日期的地方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hua.com>）可供查閱：

a) 股權轉讓協議；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方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 2023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